

地理科学学院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暂行办法

为了高效有序转接学生党员组织关系，强化组织关系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转接方式

1、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目前有两种方式：一是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简称线上转接，或电子转接）；二是党内统计系统（简称线下转接，或纸质介绍信转接）。

2、原则上能实行线上转接则实行线上转接，以党组织接收单位已入库且线上可查到为条件，否则实行线下转接，有的单位党组织接收组织关系转接时要求线上与线下并行。

3、接收组织关系党组织若没有入库线上，则实行线下转接。

二、转接手续

4、党组织关系转接一律在学院党组织关系转接专室并由专人负责办理，并建立党组织关系转接台账。

5、党组织关系转出时应由党员本人前来办理，核对确认相关信息后转出并签字。各支部委员（以正副书记、组织委员为主）应积极帮助本支部党员办理党组关系转接。其他人员接收委托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时须出具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内含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各自身份证号码及电话号

码)，并持身份证。

6、党组织关系转入时，各党支部应根据学院党委组织部门的安排，协助完成党员档案审核后，方可转入。

三、关系转出

7、毕业党员转出党组织关系分为三种：一是升学单位党组织；二是就业单位党组织；三是未升学且暂未就业者，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一般是户籍所在地党组织。

8、毕业生党员落实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方式：一是一般要落实到二级，即党支部委员会和她的上级党委或工委，如城市中街道党委或党工委、农村中乡镇党委、企事业单位党委（党工委）或行业党委（党工委）等，并弄清党组织名称全称及其联系人与电话；二是要落实清楚是否可实现线上转接（网上转接）；三是要落实清楚当地党组织接收组织关系时的有关规定。

9、毕业生党员落实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时间：应在学校所定毕业离校日的半个月前完成，并由各党支部按照统一表格造册提交电子版给学院。

10、未能按期毕业党员，虽学籍在学校，但人已离开学校的，其党组织关系应随人转出。

11、要提示党员在党组织关系线下转出后，应及时持介绍信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然后迅速将介绍信回执寄回（或传真）回学院，方为办结。否则，如果不按时报到，或报到后回执不寄回（或传真）回，导致接转脱节，失去党组织关系，责任自担。

12、各党支部应经常、及时跟进本支部党员转出情况，千方百计做好应转出党组织关系的党员思想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对纸质介绍信转出的应及时索回执。一般每年5月上旬、10月上旬、12月上旬为集中清理党组织关系转出情况时间。

四、关系保留

13、原则上所有毕业党员，或学籍在校而人已离校的，其党组织关系均应及时转出，确属情况特别需保留党组织关系在学院的，应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批准，且须作出书面承诺在保留党组织关系在学院期间不脱离与学院党组织的联系，并按时参加原党支部的一切活动，服从教育管理。

14、党支部应把保留组织关系在学院的毕业党员纳入管理，建立专册并指定一名委员专门联系和管理，及时提醒和热情帮助组织关系在学院的毕业生党员早转党组织关系。

15、非毕业生党员因其他原因离校应转出组织关系的，适用本暂行办法。